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彭阳县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20〕32号）文件，对照《全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办发〔2020〕57号），聚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等重点任务，使人民群众持续更好掌握并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

(一) 加强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主动公开”相关规定，2020年彭阳县科学技术局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行政文件5件，准确发布本单位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时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预算，发布产业验收及涉农奖补资金兑付公示12条，依规发布修订后的《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公开提案建议办理结果。同时，结合领导班子人员调整，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完善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和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信息。2020年度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未实施重大建设项目。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严谨规范。2020年度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彭阳县科学技术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结合领导班子人员调整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单位负责人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健全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彭阳县科学技

术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确定主动公开信息一级事项 7 项、二级事项 16 项；建立健全《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科技领域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按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签程序进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利用周一干部集体学习会，不定期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文件，进一步提高干部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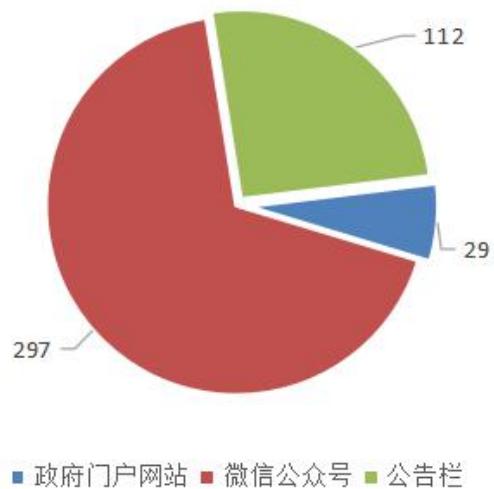


(四) 加强平台建设。在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府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彭阳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不断规范“彭阳科技”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管理。一是加强内部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保密关、文字关，采取发布信息“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避免出现涉密信息、敏感词、错

别字。二是加强转载信息审查，通过“彭阳科技”微信公众号转载其他信息，采取“先审查、后转载”机制，并明确信息来源、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三是优化平台服务。通过自定义菜单，添加“政策法规”“技术指导”“微服务”等模块，拓宽人民群众获取本机关信息和政府信息的渠道。

(五) 强化监督保障。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组织人员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有针对性制定措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方式及程序，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监督。

2020 年度彭阳县科学技术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38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97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97 条、公告栏公示信息 112 条，内容涉及政府行政文件、科技创新政策、产业发展政策、部门预算、涉农资金公示、政策解读，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内容完整，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与实际应公开内容明显不符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彭阳县科学技术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做了许多工作，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信息更新还需更加自觉及时，这些均需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今后学习工作中将从以下3个方面加以改进和提升：一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門的有关规定，强化知识储备和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动自觉，确保应公开政府信息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发布。二是建立自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做到“发布前审核、发布后定期审查”，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全面性。三是加强自媒体建设。坚持“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制，执行分级备案程序，严格执行信息更新要求，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 址：宁夏彭阳县兴彭大街 525 号

邮 编：756500

电 话：0954-7012537（传真）